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

茲提述2022年公佈，其內容乃有關 (i) 本公司部份行使由蔡玉強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授予的 6% 認購期權以收購其 12 股中 6 股 SOCON 股份（即先前收購事項），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3%；及 (ii) 本公司同意就蔡玉強先生所持餘下 6 股 SOCON 股份（即餘下股份，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3%）不行使 6% 認購期權，惟按契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彼只向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出售並轉讓全部餘下股份。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蔡玉強先生發出指定通知，要求其出售並轉讓全部餘下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予本公司（即收購事項），代價約為 48,130,000 港元。

SOCAM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及保養工程。

由於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6%認購期權的條款，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向蔡玉強先生（彼於2022年7月1日退休而不再為僱員，6%認購期權隨即可予行使）發出書面通知，部份行使6%認購期權以收購其12股中6股 SOCON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佔 SOCON已發行股本3%（「**先前收購事項**」），代價約為 42,030,000 港元。先前收購事項（其於2022年8月24日完成）的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22年公佈內。

於2022年公佈中另有披露，本公司與蔡玉強先生訂立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彼所持餘下6股 SOCON股份（「**餘下股份**」，佔 SOCON已發行股本3%）不行使6%認購期權，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彼只向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訂明計算6%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相同基準而釐定的每股SOCON股份出售價（即等同每股 SOCON股份應佔 SOCON集團緊接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出售並轉讓全部餘下股份。

收購餘下股份

有關事項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蔡玉強先生發出指定通知，要求其出售並轉讓全部餘下股份（即 6 股 SOCON股份，佔 SOCON已發行股本3%）（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予本公司（「**收購事項**」）。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蔡玉強先生的代價約為 48,130,000 港元，等同本公司收購餘下股份涉及的6%認購期權行使價，乃根據 SOCON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即緊接向蔡玉強先生發出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根據契約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向蔡玉強先生發出指定通知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完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OCON為由本公司持有 89.75% 股權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OCON 92.75% 股權，而其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SOCON集團的資料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及保養工程。

下列為 SOCON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521	571
淨溢利（除稅後）	436	479

於2022年12月31日，SOCON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8億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2022年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餘下股份不行使6% 認購期權（受限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原因為給予本公司彈性，適時物色合適僱員承購餘下股份以繼續出售事項的目的。

由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未覓得合適僱員按契約指定為餘下股份的買方，因此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以整合其SOCON股份的擁有權。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照契約的條款（尤其是餘下股份的售價），而其乃參考認購期權條款所釐定且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及保養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智能樓宇解決方案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蔡玉強先生因退休於2022年7月1日離任SOCON董事兼副主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其後則繼續擔任SOCON高級顧問。由於彼於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已終止超過 12 個月，故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在上市規則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 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公佈，其內容乃有關本公司就蔡玉強先生所持6 股 SOCON 股份部份行使 6%認購期權及就餘下股份有條件同意不行使6%認購期權
「6%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獲蔡玉強先生授予的認購期權，以要求彼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其所持全部或部份12股SOCON股份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餘下股份－有關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包括6%認購期權），以要求相關授予人（即於出售事項中30股SOCON股份的買方）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其全部或部份SOCON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	指	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餘下股份不行使6%認購期權於2022年7月29日與蔡玉強先生訂立的協議契約
「指定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蔡玉強先生發出通知，要求彼向指定買方出售並轉讓其餘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於當時均為SOCON集團僱員，包括蔡玉強先生）出售30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蔡玉強先生」	指	蔡玉強先生，於2022年7月1日退休前為SOCON董事兼副主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下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刊發的公佈內所披露在2017年8月4日就出售事項及授予認購期權（包括6%認購期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經2020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SOCON」	指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89.75%股權的附屬公司
「SOCON 集團」	指	SOCON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SOCON 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的SOCON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夏達臣先生及劉炳章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